附件1-5

电磁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3个省48家企业生产的48批次电磁灶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29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14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、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22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、灶台、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》、GB 21456-2014《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 4824-2013《工业、科学和医疗（ISM）射频设备 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磁灶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能效等级（热效率、待机状态功率），端子骚扰电压，电磁辐射骚扰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9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非正常工作、机械强度、接地措施、热效率、待机状态功率、端子骚扰电压、电磁辐射骚扰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5。